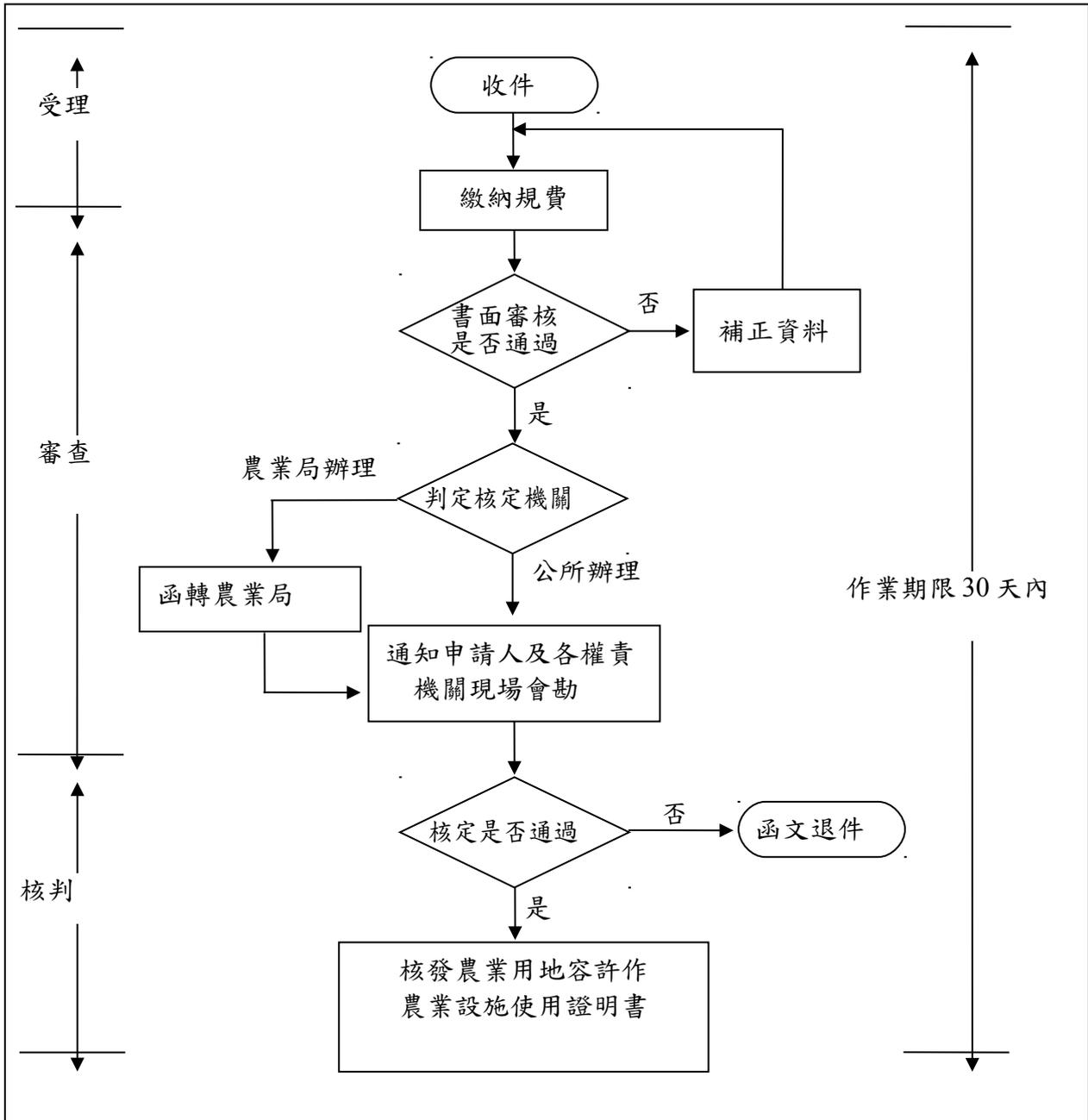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新化區公所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作業流程圖



法令依據	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
應備證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。 2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。 3. 經營計畫書。 4. 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 5. 設施配置圖（套繪於地籍圖上並予著色標明），其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。（長、寬公尺應註明）。 6. 設施所在地位置略圖。（重要地標應予標示著名）。 7. 委託書（申請人及領勘人皆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）。 8.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。 9.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述資料請檢附一式三份。 2. 上述資料如有影本者，所附影本文件資料應加蓋申請人私章，以示負責。 3. 上述資料為應檢附如有重大瑕疵者本所予以退件；所檢附申請書或資料如有增加者應依主管機關或受理機關公布為準。 4. 郵寄者應隨申請書繳納規費。